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明珠

選任辯護人 林家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204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易字第1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明珠犯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高明珠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交付時間、交付地點，將其申辦如附表一所示3個帳戶之提款卡，以超商交貨便寄送方式，接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3個帳戶提款卡之密碼。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時間，向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9人施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依指示轉帳、存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被告高明珠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劉○○、何○○、楊○○、蔡○○、許○○於警詢之

01 證述。

02 (三)被害人許○○、郭○○、沈○○、張○○○於警詢之證述。

03 (四)證人郭○○於警詢中之證述。

04 (五)被告台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
05 明細表。

06 (六)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
07 資料、交易明細表。

08 (七)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綜合
09 申請書、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0 (八)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嘉義縣民雄鄉農會匯款
11 回條、轉帳明細、交貨便單據、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12 (九)其餘如附表二證據欄所示。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5 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16 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然此罪之構成要件及
17 法定刑均未變更；至於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之規定，雖
18 於被告行為後有修正之情，然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詳
19 下述），故對被告所涉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
20 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並無影響，故前揭修正對被告而言
21 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
22 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24 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5 (三)被告於偵查中固坦承有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3個帳戶，惟辯
26 稱：112年3月份我陸續借錢給住在香港的「劉志斌」，對方
27 要還我錢，他說因為我的郵局不能接受外匯，要我去申請合
28 作金庫銀行的金融卡他才能轉給我，另外要提供提款卡讓他
29 給會計師作帳，我也是受害者等語（見偵卷第8-9頁），仍
30 未為認罪之表示，是本案被告於偵查並未自白，自不得依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1 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紀
03 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而被告提
04 供3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以及密碼供他人非法使用，使詐欺
05 集團成員得以迅速移轉款項，助長他人犯罪風氣，擾亂金融
06 交易往來秩序，執法人員亦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
07 分，參酌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數以及所受之損
08 害，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楊○○、蔡○○調
09 解成立，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
12 項。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吳念儒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3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3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3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7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8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9 之。

10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2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3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4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5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6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8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9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0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1 附表一：

22

帳戶	帳戶 簡稱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郵局 帳戶	112年7月12日 某時	某統一超商門市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庫 帳戶	112年7月25日1 1時57分許	嘉義縣○○鄉○○路00號統 一超商英巧門市
台灣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土銀 帳戶	112年8月2日 10時34分許	嘉義縣○○鄉○○路00○○ 號統一超商民雄門市

23 附表二：

2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存、匯款/轉 帳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帳戶	證據
1	劉○○ (提告)	於112年6月5日19時29分 許起，於社交平台臉書	①112年7月3 1日11時13	①5萬元	合庫 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

		以不詳暱稱(下稱臉書)結識告訴人劉宗坤,復接續以LINE暱稱「陳紫涵」、「元大外匯」向其佯稱:操作外匯,賺錢快且不會被套牢,還有內線可交其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	分許 ②112年7月31日11時17分許	②3萬元		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劉○○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網路銀行易明細截圖影本。
2	許○○ (未提告)	於112年4月19日10時15分許起,以通訊軟體IG暱稱「林嘉欣」結識被害人許○○,復接續以LINE暱稱「ANNIE」、「元大外匯」向其佯稱:可在投資平台「元大外匯」操作外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委託友人郭○○以網路銀行轉帳。	①112年7月29日12時02分許 ②112年7月29日12時03分許	①10萬元 ②5萬元	合庫 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許○○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證人郭○○提供之網路銀行易明細截圖影本。
3	郭○○ (未提告)	於112年7月起,以臉書、LINE暱稱「付」向被害人郭○○佯稱:投資房地產需先給付認購金,之後會連本帶利歸還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	①112年8月2日9時26分許 ②112年8月2日9時27分許	①4萬元 ②4萬元	合庫 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郭○○提供之網路銀行易明細截圖影本。
4	沈○○ (未提告)	於112年7月31日起,於臉書以不詳暱稱結識被害人沈○○,復以LINE群組「金錢豹學習交流88班」、暱稱「金錢爆-楊世光」、「林紀蓉」向其佯稱:注資(匯款)至APP「CLSA」內投資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	112年8月1日11時10分許	5萬元	合庫 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沈○○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網路銀行易明細截圖影本。
5	張○○○ (未提告)	於112年7月起,於影音平台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經被害人張○○○閱覽後聯繫該廣告所附之LINE帳號,LINE暱稱「邱沁宜」復將告訴人加入投資群組「紅燈漲」並向其佯稱:若要加入投資,需使用專用APP「鴻博」並匯款至客	112年7月27日9時6分許	5萬元	郵局 帳戶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張○○○提供之網路銀行易明細截圖影本。

		服指定之帳號云云，致被害人張○○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				
6	何○○ (提告)	於112年7月起，在臉書投放投資廣告，經告訴人何○○觀覽後加入該廣告所附之LINE群組「積玉堆金」，LINE暱稱「謝志輝」、「楊佳欣」遂向告訴人何○○佯稱：至APP「鼎慎」內投資「琇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鼎慎證券公司」合作之私募計畫，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	①112年7月26日9時24分許 ②112年7月26日9時25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郵局 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何○○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網路銀行易明細截圖影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琇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影本。
7	楊○○ (提告)	於112年6月30日起，在LINE群組「萬事如意」以暱稱「王喜財」、「陳曉若」向告訴人楊○○佯稱：投資須至APP「鴻博」下單操作云云，致告訴人楊○○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	①112年7月27日9時6分許 ②112年7月27日9時8分許 ③112年7月27日9時9分許	①2萬5000元 ②5萬元 ③2萬5000元	郵局 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網路銀行易明細截圖影本。
8	蔡○○ (提告)	於112年3月31日，以LINE暱稱「謝佳琪」將告訴人蔡○○加入LINE群組「股往金C152」，並向其佯稱：存錢至投資APP「泰富」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	①112年8月8日09時24分許 ②112年8月8日09時25分許	①10萬元 ②1萬元	土銀 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蔡○○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網路銀行易明細截圖影本。
9	許○○ (提告)	於112年7月起，在LINE群組「優質股集中贏」、「F67內部實戰交流」以暱稱「興聖客服」、「陳依琳」、「佳瑩」向告訴人許○○佯稱：可代操股票投資APP「泰富」獲利、需繳納20萬元解鎖帳號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	112年8月7日08時46分許	10萬元	土銀 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許○○提供之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網路銀行易明細截圖影本。